**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评审量化评分指标表**

附件2：

项目名称： 项目年度：2022年

建设地点：

| 评审  内容 | | 评价  指标 | | 分  值 | 政策要点及评分标准 | | | | 评审意见及扣分情况 | | 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选项  条件（30） | | 水资  源条件 | | 5 | 政策要点：  项目区水源有保证，以利用地表水为主，能满足农田水量需求，水量供需平衡（3分），水质达到农业灌溉用水要求（2分）。  评分标准：   1. 水源及水源工程情况一般，扣1-2分。 2. 水质情况较差，扣1分。 3. 申报材料缺少水量分析计算、水质情况说明及未提供相关证明，各扣0.5分。 | | | |  | |  |
| 灌排及防洪条件 | | 3 | 政策要点：  农田防洪有保障，水利灌排骨干工程基本具备（3分）。  评分标准：   1. 农田水利灌排骨干工程条件一般，扣1-2分。 2. 申报材料未说明相关情况，扣1分。 | | | |  | |  |
| 耕地条件 | | 5 | 政策要点：  项目位于基本农田保护区内（2分），比较集中连片（1.5分），耕地坡度25度以下（1.5分）。评分标准：   1. 部分耕地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建议剔除，扣1分。 2. 耕地连片性较差，扣1分。 3. 部分耕地坡度25度以上，建议剔除，扣1分。 4. 申报材料未说明是否属基本农田保护区及提供证明，各扣0.5分。 5. 项目区全部位于粮食功能区范围内的，加0.5分。 | | | |  | |  |
| 生态条件 | | 3 | 政策要点：  农业生态条件较好，土壤未受重金属严重污染（1.5分），耕地面源污染程度较轻（1.5分）。  评分标准：   1. 部分土壤受到重金属污染，建议剔除，扣1分。 2. 耕地受到一定程度面源污染，扣1分。 3. 申报材料未说明相关情况，各扣0.5分。 | | | |  | |  |
|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状况 | | 4 | 政策要点：  农民合作社（1分）、龙头企业（1分）、家庭农场（1分）、专业大户（1分）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具有一定的基础和潜力。  评分标准：   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情况一般，各扣0.5分。 2. 申报材料未说明相关情况或提供证明材料，各扣0.5分。 | | | |  | |  |
| 政府积极性 | | 3 | 政策要点：  地方财政投入有保障（1分），配备适应工作需要的人员（1分），安排一定的经费（1分）。  评分标准：   1. 财力、经费及人员安排偏少的，各扣0.5分。 2. 申报材料未说明相关情况及提供证明材料，各扣0.5分。 | | | |  | |  |
| 选项  条件（30） | | 群众积极性 | | 3 | 政策要点：  农民群众自愿搞开发的积极性高，农民筹资投劳有保证（3分）。  评分标准：   1. 申报材料未说明相关情况，扣1分。 2. 申报材料未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指经2/3以上农民签字同意或村民代表大会通过的筹资投劳计划及自愿开发证明材料）或材料存在其他问题，扣1-2分。 | | | |  | |  |
| 项目绩效 | | 4 | 政策要点：  项目开发后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1分）、社会效益（2分）、生态效益（1分）。  评分标准：  ①申报材料对项目预期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方面分析不够合理、或缺少此项相关内容描述的，各扣1分。 | | | |  | |  |
| 项目  方案  （20） | | 总体规划 | | 6 | 政策要点：  项目按流域或灌区统一规划（2分），总体布局科学合理（2分），各拟建水利工程及田间工程的平面布置合理（2分）。  评分标准：   1. 在总体规划图中未明确标示项目区范围边界，扣1分。 2. 未做到按流域或灌区统一规划，扣1分。 3. 项目总体布局存在不合理情况，每处扣0.5分。 4. 单项工程水利及田间工程的平面布局存在不合理情况，每项扣0.5分。 | | | |  | |  |
| 建设内容 | | 6 | 政策要点：  主要建设内容根据当前制约因素进行规划设计（2分），建设内容符合规定（2分），建设标准符合相关规定（2分）。  评分标准：   1. 未针对当前制约因素进行规划设计或未说明当前制约因素，扣1-2分。 2. 建设内容存在不合理情况，每处扣0.5分。 3. 建设标准存在不符合规定情况，每处扣0.5分。 | | | |  | |  |
| 工程设计 | | 8 | 政策要点：  具体工程设计因地制宜（2分）、依据充分（2分），设计方案科学合理，各项治理措施与制约因素相互对应（4分）。  评分标准：   1. 未体现因地制宜，每处扣0.5分。 2. 设计依据不充分或缺少过程，每处扣0.5分。 3. 设计方案存在不合理情况，每处扣0.5分。 4. 未按规定设计计量设施的，工程设计不得分。 | | | |  | |  |
| 造价及投资估算  （25） | | 资金  筹集 | | 4 | 政策要点：  资金投入符合有关规定：省市县财政配套资金不低于2250元/亩（1分）；合作社、种粮大户、家庭农场、龙头企业等配套资金不低于750元/亩（1分）；资金来源可靠（2分）。  评分标准：   1. 财政资金比例不符合规定，扣1分。 2. 配套资金比例不符合规定，扣1分。 3. 申报材料缺少市县财政资金承诺函，扣1分。 4. 申报材料缺少配套资金来源证明，扣1分。 | | | |  | |  |
| 每亩财政投资标准 | | 2 | 政策要点：  亩均财政投资标准不低于3000元。（2分）。  评分标准：   1. 亩均财政投资标准低于2250元，扣2分。 2. 亩均财政投资标准为2250至3000元，视情况减分。 3. 亩均财政投资标准超3000元的，视情况奖励分，奖励分不超过1分。 | | | |  | |  |
| 资金投向 | | 4 | 政策要点：  资金投向坚持以农田水利为重点，合理确定具体工程措施和投入比重（2分），资金投向和比例合理（2分）。  评分标准：   1. 未体现以水利为重点，扣1分；具体措施投入比例不合理，扣1分。 2. 机耕路建设投入比例超过总投资40%,扣1分。 3. 安排农机具购置补助资金，扣1分。 | | | |  | |  |
| 造价估算 | | 8 | 政策要点：  总造价合理（2分），各单项工程量明晰、造价合理（3分），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3分）。评分标准：   1. 总造价存在部分不合理情况，扣1分。 2. 单项工程存在工程量不清晰及造价不合理情况，每项扣0.5分。 3. 单项工程投资估算依据不充分、不合理或无计算过程，每项扣0.5分。 | | | |  | |  |
| 取费标准 | | 7 | 政策要点：  科技推广费（1分）：按项目财政投资的5%控制使用；使用范围包括生产资料费、培训费、检测化验费、差旅费和劳务费，不得用于购买办公用品和补充机构事业费等非科技推广用途。  项目管理费（2分）：项目财政投资500万元以下的按3.5%提取；1000万元以下超过500万元的部分按1.5%提取，超过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按0.5%提取，主要用于一般工程初步设计、实地勘测、检查验收、业务培训、招标、公示等支出，不得用于人员工资、补贴、车辆购置等行政经费支出。  工程管护费（1分）：财政投资的1%列支。  建设监理费（1分）：项目财政投资额的2%控制使用，据实列支并纳入工程成本。  勘察设计费（1分）：在项目财政投资额的5%范围内计提，据实列支并纳入工程成本。  耕地质量监测费（1分）：在项目财政投资额的2%范围内计提，据实列支并纳入工程成本。  评分标准：   1. 取费标准及使用范围不符合规定，酌情扣分。 | | | |  | |  |
| 申报材料（25） | | | 完整性和规范性 | 6 | 政策要点：  格式符合《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中的编写要求（3分），内容完整、思路清晰、逻辑关系严密（3分）。  评分标准：   1. 缺少章节或关键内容的每处扣1分。 2. 存在其他问题的每处扣0.5分。 | | | |  | |  |
| 客观相符性 | 5 | 政策要点：  申报材料描述内容与客观实际一致（2分），现有工程及设施情况与现状图一致（3分）。  评分标准：  ①存在个别不一致情况，每处扣1分。 | | | |  | |  |
| 图纸完整性和规范性 | 8 | 政策要点：  附图完整，符合《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有关要求（4分），图纸规范，信息详实完整（4分）。  评分标准：   1. 缺少现状图、规划布局图，以及未按1:2000比例绘制图纸的，每张扣1分。 2. 缺少单项工程设计图等，每张扣1分。 3. 图纸存在其他问题，每处扣0.5分。 | | | |  | |  |
| 附件及附表完整性 | 6 | 政策要点：  附件及附表齐全，符合《广东省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规划设计指南（试行）》有关要求（4分）， 与申报材料关联性强，内容完整、合理（2分）。评分标准：   1. 缺少重要附件及附表等，每张扣1分。 2. 附件及附表存在其他问题，每处扣0.5分。 | | | |  | |  |
| 其他情况 | | | | 0 | 存在本表中未包括的其他问题。 | | | |  | |  |
| 总分 | | | |  | | | | | | |  |
| 评审  专家 | 姓名 | | | | 工作单位 | 专业 | 职称 | 联系电话 |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